

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

HYLANDS LAW FIRM

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万田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18th Floor, 189 Tian He Bei Road, Guangzhou, 510620 China
中国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9 号中国市长大厦 18 楼 (510620)
电话 Tel : (8620) 38061168 传真 Fax : (8620) 38061328
www.hylandslaw.com

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

HYLANDS (GUANGZHOU) LAW FIRM

18th Floor, 189 Tian He Bei Road, Guangzhou, 510620 China
中国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9 号中国市长大厦 18 楼 (510620)
电话 Tel : (8620) 38061168 传真 Fax : (8620) 38061328
www.hylandslaw.com

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万田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万田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万田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广东万田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广东万田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业务规定，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万田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目录

释义.....	3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5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5
二、 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股票的条件.....	5
三、 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6
四、 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8
五、 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	12
六、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是否合规.....	12
七、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3
八、 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发行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与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的核查情况.....	14
九、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15
十、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15
十一、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15
十二、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16
十三、 前次股票发行的承诺履行情况.....	16
十四、 发行人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17
十五、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7
十六、 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7

释义

在本《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万田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下列使用的简称分别代表如下全称或含义：

万田检测/公司/发行人	指	广东万田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万田检测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公司章程》	指	《广东万田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股票方案》	指	《广东万田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定向发行股票方案》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广东万田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股票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万田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股权登记日	指	2018 年 8 月 31 日
验资机构/上会会计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浩天信和/本所	指	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
浩天信和律师/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元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浩天信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特作如下声明：

一、浩天信和及浩天信和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以下简称“查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浩天信和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验资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浩天信和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验资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浩天信和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浩天信和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或结论的适当资格。

三、浩天信和律师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已向浩天信和律师提供了浩天信和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公司在向浩天信和律师提供事实和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所提供的有关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四、对于法律意见书中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浩天信和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五、浩天信和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的相关申请文件中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

目的。浩天信和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为 872468。发行人现持有广东省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440515663375559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张冰雄，成立日期为 2007 年 6 月 27 日，住所为汕头市南澳路 283 号柏亚电子商务产业园 6 栋 5 楼，经营范围为实验室检测、校准、检验、检查，货物查验及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管理体系认证咨询及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显示，公司已按规定报送 2017 年度报告，登记状态为存续。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万田检测依法有效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田检测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有效存续且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股票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登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8 月 31 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前在册股东 6 名，其中 5 名为自然人股东，1 名为法人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7 名，新增股东为自然人股东，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股票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

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方案》、《股份认购协议》、《验资报告》、《广东万田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广东万田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为向特定对象的股票发行，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且其基本情况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新增投资者合计不超过 35 名。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对象身份	原持股比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张冰雄	原自然人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39.062%	2,399,846	3,359,784.40	现金
2	黄文伟	原自然人股东、董事	8.8225%	769,194	1,076,871.60	现金
3	陈钊铨	原自然人股东、监事	4.129%	359,992	503,988.80	现金
4	王友国	新增自然人股东、董事	0	2,470,968	3,459,355.20	现金
	合计		52.014%	6,000,000	8,400,000.00	-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如下：

(1) 张冰雄，男，197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2月至1999年3月，任汕头联社证券营业部客服；1999年3月至2000年7月，任汕头市商业银行出纳；2000年8月至2005年12月，任中国光大银行汕头金砂分理处客服经理；2006年1月至2007年5月，任汕头市澄海区美斯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6月至2016年12月，历任广东万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业务主管、监事、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 黄文伟，男，197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4年4月至今，任汕头市澄海区雄城塑胶玩具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年12月，被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3) 陈钊铨，男，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1年1月至今，任汕头市澄海区城北日用塑料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6年12月，被选举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4) 王友国，男，出生于1980年3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中科技大学专科学历，1999年7月毕业于广东省广州私立华联学院。1999年7月至2011年4月25日，在汕头市中天工艺有限公司工作，担任业务员，销售经理及销售总监。2011年4月26日至今，在深圳市万礼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8年6月当选为广东万田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张冰雄、黄文伟、陈钊铨、王友国四名投资者。其中，张冰雄为现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文伟为公司股东，现任公司董事；陈钊铨为公司股东，现任公司监事；王友国为公司董事，亦为公司法人股东汕头市澄海区万熙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一)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过程

为实现本次发行之目的，公司召开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

的相关议案。具体过程如下：

1、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2018年7月5日，公司董事会通过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董事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8年8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广东万田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万田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拟与主办券商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由于董事张冰雄、蔡壮升、黄文伟与《关于〈广东万田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依据《公司章程》进行回避，上述议案无关联关系董事仅1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万田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拟与主办券商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8年8月17日，公司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要求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进行了信息披露。

2、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2018年8月17日，公司董事会发布了《广东万田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通知中载明了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审议事项等内容；2018年9月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9月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8年11月16日发布了《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更正后）》、《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更正公告）》，更正了原公告的错误表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万田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股东张冰雄、黄文伟、陈钊铨、汕头市澄海区万熙投资有限公司与《关于〈广东万田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回避表决。

股东蔡壮升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冰雄的表弟，对《关于〈广东万田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回避表决。

2018 年 9 月 3 日，公司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要求对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进行了披露，并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发布了《广东万田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认购公告中载明了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在册股东缴款安排、缴款账户、其他注意事项及联系方式等内容。2018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发布了《广东万田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延期认购公告中载明公司与认购方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晚协商一致，决定对股票发行认购缴款截止日期进行延期，延期后的缴款截止日为 2018 年 10 月 15 日（含当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回避情况、表决方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的结果

2018 年 11 月 12 日，上会会计对发行认购对象的出资进行验证，并出具上会师报字（2018）第 5972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对象已将认购款打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根据《验资报告》显示：

1、经会计师审验，截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止，公司已向张冰雄发行人民币

普通股 2,399,846.00 股，向黄文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69,194.00 股，向陈钊铨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59,992.00 股，向王友国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70,968.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4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4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58,252.4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141,747.57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 6,000,000.00 元（金额大写：陆佰万元整），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2,141,747.57 元。

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股本（股本）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已经上会会计审验，并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出具上会师报字(2016)第 551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000,000.00 元，累计股本（股本）为人民币 26,000,000.00 元。

2、各股东新增出资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 2018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和 2018 年 9 月 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拟向 4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6,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 元，融资总额人民币 8,400,000.00 元。公司发行后普通股为 26,000,000 股，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00.00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已收到 4 名特定对象合计缴入的投资款人民币 8,400,000.00 元，已汇入公司在招商银行汕头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银行账户：44050165050100000349）。其中，人民币 6,000,0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股本），剩余部分扣除发行费后进入资本公积。

（三）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登公司。

认购对象张冰雄为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黄文伟为公司董事，陈钊铨为公司监事，王友国为公司董事，参与本次认购的新增股份，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限售安排。此外，认购对象无自愿限售安排和锁定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

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公司的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五、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

（一）《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股票登记、限售安排和未分配利润、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终止、承诺与保证、不可抗力、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其他事项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二）特殊条款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对赌安排、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及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及类似安排。

（三）《股份认购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对特殊条款的监管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中规定的特殊条款，《股份认购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对特殊条款的监管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对赌安排、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及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及类似安排，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是否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已经遵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要求，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万田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

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同时，公司在《广东万田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内容不存在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该账户的具体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广东万田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405016505010000034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汕头市分行签署了《广东万田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840万元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且经上会会计验证。上会会计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8）第5972号《验资报告》。根据中国建设银行汕头龙湖支行出具的募集资金相关账户的对账单，截至2018年10月31日，公司尚未提前动用该笔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主办券商及开户银行订立了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2013年12月30日发布的《定向发行股票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位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

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第十一章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的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通过上述

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时，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因此，本次发行的股票，现有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合法合规，并未损害在册股东的权利。

八、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发行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与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本所律师分别查询了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现有股东和本次发行对象的相关信息，并在网络上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核查结果如下：

（一）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协议》、《验资报告》，本次股

票发行对象为 4 名自然人，自然人股东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

（二）现有股东

根据中登公司提供的截至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现有股东共 6 名，其中 5 名自然人股东，1 名法人股东。

自然人股东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

法人股东为汕头市澄海区万熙投资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为对商业、工业、娱乐业、房地产业、建筑业、旅游业、酒店业、餐饮业、文化教育业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财务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该法人股东系公司的股东持股平台，除投资公司外并不投资其他企业。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暂行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上述机构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公开或者非公开募集资金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托管，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进行证券投资活动”范畴，也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法人股东汕头市澄海区万熙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应登记/备案程序。

九、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 4 名认购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认购对象出具的《不存在股权代持承诺函》，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认购对象均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他人持有股权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验资报告》，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定向发行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均为自然人，均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三）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当对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在相关情形消除前不得实施股票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对象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对其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相关情形是否已充分规范披露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挂牌公司应当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对上述情况进行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等系统中的查询结果以及在相应政府部门网站、公开搜索引擎的检索结果，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对于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的要求。

十三、前次股票发行的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的相应公告，挂牌后至本次发行前，2018 年 2 月 12 日，公司召开

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万田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发行方案，该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6,000,000 股(含 6,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400,000 元(含 8,400,000 元)。2018 年 2 月 28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股票发行方案。2018 年 3 月 1 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广东万田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9）。2018 年 4 月 2 日，公司发布了《广东万田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0）。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取消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同日发布了《广东万田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股票发行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公告中表示：“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经与投资者充分协商，决定取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事项的取消不涉及违约赔付问题。”2018 年 5 月 22 日，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事项。

根据公司提供上述文件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由于前次股票发行经由公司决策机构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而取消，公司并未依据前述安排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不存在前次股票发行的承诺未履行的情况，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股票业务细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根据公司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之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形。

十五、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没有需要说明的对本次股票发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问题。

十六、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股票的条件，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管理合规，依法不涉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不存在对现有股东合法权益的侵害，不存在发行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需要备案登记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与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不存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本次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万田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经办律师：



吴晖



邓敏

机构负责人：



郑文浩

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



2018年11月22日